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昭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佑真
　　邱淑卿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　張家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訓誠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發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新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弘政
訴訟代理人　林經洋律師
　　郭惠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刑事庭102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裁判，其判決結果就被告是否成立刑事犯罪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4年2月17日裁定命在該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涉犯刑事犯罪之上開案件，業經第一、二審刑事案件判決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列印資料，以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據此，雖前開案件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，然本件應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撤銷

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